依據 111 年 7 月 6 日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340 號函核定之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」訂定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簡章

115 學年度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

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，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。
網址：http://www.smc.edu.tw

地址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
電話：03-9897396 轉 210、211、212、222
傳真：03-9890917
網址：http://www.smc.edu.tw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起	
實際招生名額公告	115年7月14日(週二) 14:00前	於本校網頁首頁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。
網路報名	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至 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 中午12:00止	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報名 網址：http://www.smc.edu.tw
現場報名		攜帶畢業證書（學力證件）正本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報名資料。
放榜	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 下午14:00	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公告 網址：http://www.smc.edu.tw
網路報到	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 下午13:00至 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 中午12:00止	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報到 網址：http://www.smc.edu.tw
現場報到	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至中午12:00	考生應攜帶畢業證書（學力證件）正本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。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	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 中午12:00前	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開學日	115年9月14日(星期一)	持註冊繳費單，依本校註冊須知說明繳費方式繳款。

◎本次續招作業採現場及網路報名暨報到方式辦理。

◎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◎報到後，各科若仍有缺額，將延長現場報名時間，本會依成績順序列為備取生順序，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，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額滿為止。

◎本次續招若各科招生名額尚未額滿，本校將持續辦理續招至各科額滿為止，不另行辦理第二次續招。

目　錄

壹、報名資格……3
貳、招生科別、招生名額……3
參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……3
肆、比序積分計算方式……4
伍、錄取公告……5
陸、報到……5
柒、缺額處理……5
捌、註冊繳費……5
玖、招生糾紛及申訴處理……5
拾、特別注意事項……6
附表一、成績複查申請表……7
附表二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……8
附表三、申訴書……9
報名表……10
切結書……11
本校交通路線圖……12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

一、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二、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。
三、同等學力者：
(一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(二)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(三)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(四)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。

※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續招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招生名額

招生科別	招生名額
護理科	依115年7月14日 本校網頁公告為主
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	
餐旅管理科	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	
幼兒保育科	

參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

一、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至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止，填妥報名系統並上傳應繳交文件電子檔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至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止，攜帶應繳交（驗）證件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需填寫並上傳下列文件：

(一)填寫報名資料。
(二)上傳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。
(三)上傳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。

(四)上傳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

(五)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、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證明(GEPT)影本。(無者免繳)

(六)由任一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報到者，如欲報名本次招生入學，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**未錄取者免繳；雖錄取但未報到者亦免繳。**

三、資格審查：

本次招生時程緊迫，對於資格不符（或證件不齊）之考生，將不予錄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肆、比序積分計算方式

一、積分採計以 115 年度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寫作測驗等六個分項積分乘以相關倍率後之總合，再加上技藝教育課程及全民英語檢定積分後，上限為 80 分。總積分=(一)+(二)+(三)

(一)

等級 科目	精熟			基礎			待加強(C)
	A++	A+	A	B++	B+	B	
1.國文	7	6.5	6	5	4.5	4	2
2.英語							
3.數學							
4.社會							
5.自然							
6.寫作測驗	級分						
分數計算方式	**國文 x2+ 英語 x1.8+數學 x1.6+自然 x1.4+社會 x1.2+寫作測驗 x2**						

(二)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5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4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3 分。

(三)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中級複試(含以上)及格者得 5 分、中級初試及格者得 4 分、初級複試及格者得 3 分、初級初試及格者得 2 分。

二、同分比序(含標示)項目順位：(1) 英語、(2) 國文、(3) 社會、(4)自然、(5) 數學、(6)寫作測驗、(7)技藝教育課程、(8)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。如仍同分者，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。

三、無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成績者，每科以 1 分計算，並繳交自傳(含生涯規劃)，同分時均依自傳成績比序。

伍、錄取公告

本會將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，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。

陸、報到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(一)網路報到：本校訂於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00 至 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進行網路報到作業，錄取生需至本校網站辦理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現場報到：本校訂於 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 止進行現場報到作業，錄取生需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現場須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備取生報到：本會依成績順序列為備取生順序，本會正取生報到後，各科若仍有缺額，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，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額滿為止。

柒、缺額處理

本會依成績順序列為備取生順序，本會正取生報到後，各科若仍有缺額，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，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額滿為止。

捌、註冊繳費

一、錄取新生應於 115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前，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二、逾期未註冊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玖、招生糾紛及申訴處理

一、考生因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1.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 前以書面為之。

2.申訴者應為免試續招生本人，應於申請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報名編號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事由，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，現場向本會提出，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三。

3.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資料收集，並於五天內舉行會議。會議不公開舉行，並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
4.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，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。

5.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，雙方陳述、評議理由。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，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。

三、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

拾、特別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、報到期間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二、考生所填(繳交)之各項資料(證件)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，即使已獲錄取，亦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現者，撤銷學籍，已畢業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考生如對成績計算、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，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，經本校委員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，應經由本校委員會議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附件一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(學生勿填寫)
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手機號碼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複查時間：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。

2.複查方式：填寫複查申請表，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。

4.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----------摺----------疊----------線----------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

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		
回覆日期	115年　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附件二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錄取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正表)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*收件編號：_____(學生請勿填寫)

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市話：(　)
錄取科別		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 ：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			

本聯由學校留存

----------摺----------疊----------線----------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錄取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副表)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*收件編號：_____(學生請勿填寫)

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市話：(　)
錄取科別		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 取 生 簽 章 ：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			

本聯由學校加蓋章戳後交錄取生留存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 中午12:00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件三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

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115年　月　日

申訴人姓名		報名編號	
聯絡電話	日(　)＿＿＿＿，夜(　)＿＿＿＿，手機		
申 訴 事 由			
學生簽名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　　名	
第　頁，共　頁			

注意事項：請依本簡章招生糾紛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，現場向本會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招生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請勿填寫)

姓　名		性 別	☐男　☐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原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_____學校　☐應屆　☐非應屆			
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
家長姓名				
通訊地址				
繳交(驗) 證件	☐上傳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。 ☐上傳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。 上傳☐☐☐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影本。　　自傳。 ☐上傳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、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證明(GEPT)。(無者免) ☐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 （☐未錄取者免繳 ☐雖錄取但未報到者免繳）			
志願順序	**(請填寫 1~5，數字越小優先序越高，數字不得重複)** ☐護理科　　☐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☐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☐幼兒保育科　☐餐旅管理科			
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註：尚未取得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)代替。	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註：尚未取得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)代替。

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。

2.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決無異議。

3.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，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，其餘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

1. 自行開車：

◎由台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**雪山隧道**，於**羅東五結交流道**下，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；台北至本校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。

2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

◎**台鐵**：搭乘火車至**羅東站**下車；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**羅東**往**天送埤**班車約 15 分鐘在**大埔站**下車即達本校。

（時刻表查詢網址：http://twtraffi5c.tra.gov.tw/twrail/）

◎**首都客運：台北市政府捷運站** 2 號出口至**市政府轉運站**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，於**羅東站**下車（近羅東火車站後站），車程約 50 分鐘。

（時刻表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capital-bus.com.tw/yilan/service.html）

◎**葛瑪蘭客運：台北轉運站**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，於**羅東站**下車(近羅東火車站後站)，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。

（時刻表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kamalan.com.tw/run.php）

◎**國光客運**：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搭乘國光客運**羅東往三星**、**天送埤**班車約 15 分鐘在**大埔站**下車即達本校。

（時刻表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kingbus.com.tw/ticketPriceResult.php?sid=50）